

儒家与社会*

〔法〕汪德迈

摘要：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与文化丰富的国家，应该用中国自己的文化资料来解释自己的历史，而不必依靠别国的文化来解释。从分析中国文化资料来看，中国社会最重要的特点是“礼仪”，而不是“权理”。“权理”是罗马文化的概念，在中文里没有。在“礼仪”社会中，以体力劳动（“劳力者”）与脑力劳动（“劳心者”）为基础，划分社会分工模式，这是儒家思想家独有的分析。现在需要思考的是，儒家的非物质资本思想遗产怎样发展，儒学传统如何继续影响中国的历史。

关键词：儒学传统 中国古代生产方式 劳心者 劳力者 非物质资本

按照唯物历史观的说法，社会的基本结构是社会模式、政治制度、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。整个欧洲社会 20 世纪以前的历史划分为原始公社制、奴隶制、封建制、资本主义制等阶段，但这种划分并不适于东方社会的历史。马克思也承认，对印度社会就不能采用这种方法划分历史分期。

魏特夫（Karl August Wittfogel）曾提出“水利社会”（Hydraulic Society）的划分法，认为，亚细亚社会与欧洲社会差别很大。亚细亚国家存在特殊“水利社会”，以古埃及和古代中国为例，古埃及的尼罗河和中国的黄河用水都很难治理，政府需要大量动员社会力量去修建水利工程，解决治水的问题，于是在这些国家就产生了强大的中央

* 此文是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“跨文化研究生国际课程班”专门撰写的讲稿，讲座时间：2017 年 9 月，讲演语言：中文。